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6月21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斌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药房”）86.31%股权，具体方案如下：

1、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新兴药房86.31%的股权；交易对方为石朴英、吴晓明、孙伟、索晓梅、上海道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尹

国英、陈玉强、田红霞、胡海鹰、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家庄老药铺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梁林涛、石家庄新荣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李锡银、石家庄新弘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苏华、石家庄思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市中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刘毅(男)、刘劲松、卢华莉、王海红、杨玉洁、高俊莲、张海青、李媛、郭锋、刘毅(女)、白冰、谷随霞、姚鑫、包芳芳、崔树平、王静、杜月青、李东升、谢志刚共 37 名新兴药房股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8】第 0566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新兴药房的股东全部权益采用市场法评估的价值为 159,980.00 万元。基准日后其股东大会决议分配利润 2,620.00 万元后，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新兴药房 100%股权作价合计 160,300.00 万元，新兴药房 86.31%股权相应的作价为 138,358.71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经交易各方协商，新兴药房 100%股权作价合计 160,300.00 万元，新兴药房 86.31%股权相应的作价为 138,358.71 万元。其中，新兴药房 48.96%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8,484.18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新兴药房 37.3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9,874.53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石朴英、吴晓明、孙伟、索晓梅、上海道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尹国英、陈玉强、田红霞、胡海鹰、石家庄老药铺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梁林涛、石家庄新荣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李锡银、石家庄新弘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苏华、石家庄思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市中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刘毅(男)、刘劲松、卢华莉、王海红、杨玉洁、高俊莲、张海青、李媛、郭锋、刘毅(女)、白冰、谷随霞、姚鑫、包芳芳、崔树平、王静、杜月青、李东升、谢志刚共 36 名新兴药房股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益丰药房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即 42.43 元/股。前述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重组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除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的 36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新兴药房 37.35% 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 598,745,299.802 元除以股份发行价格 42.43 元/股测算，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数量为 14,111,348 股，不足一股的部分无偿赠予上述公司。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拟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如下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1）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

价格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予调整。

（2）价格调整的生效条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4）触发条件

在可调价期间，如果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即：如发生下述价格调整的触发条件之一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可以对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4 月 16 日）收盘数（即 3066.80 点）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停牌前一天交易日即 2018 年 4 月 16 日收盘价格（即 60.02 元/股）跌幅达到或超过 30%。

B、上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000037.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4 月 16 日）收盘点数（即 7162.41 点）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停牌前一天交易日即 2018 年 4 月 16 日收盘价格（即 60.02 元/股）跌幅超过 30%。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5）调价基准日

满足前述“（4）触发条件”中 A、B 项条件之一后，可调价期间内，除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的交易对方有权在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通知上市公司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除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的交易对方决定通知上市公司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作出决议，并以“触发条件”成就日作为调价基准日。

（6）价格调整机制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

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具体调整事宜由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后确定协商后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股份锁定期

如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新兴药房 37.35%股权，发行对象中的吴晓明、中山市中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刘毅（男）、刘劲松、卢华莉、王海红、杨玉洁、高俊莲、李媛、郭锋、刘毅（女）、白冰、谷随霞、姚鑫、包芳芳、崔树平、王静、杜月青、石家庄思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道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限届满后，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李锡银以其持有的新兴药房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 291,446 股股份、李东升以其持有的新兴药房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 2941 股股份、谢志刚以其持有的新兴药房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 292 股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益丰药房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发行对象中的石朴英、孙伟、索晓梅、尹国英、陈玉强、田红霞、胡海鹰、石家庄老药铺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梁林涛、石家庄新荣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石家庄新弘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苏华、张海青以其持有的新兴药房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益丰药房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李锡银以其持有的新兴药房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 88,965 股股份、李东升以其持有的新兴药房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 899 股股份、谢志刚以其持有的新兴药房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 90 股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益丰药房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发行对象不转让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相关交易各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届时应遵守的法律、上交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本次交易过渡期产生的损益按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公众股东利益的原则处理：

全体交易对方第一次交割（即新兴药房 48.96%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新兴药房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新兴药房在基准日至第一次交割日期间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全体交易各方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分别补足交易对方各方第一次交割的新兴药房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基准日至第一次交割日期间的新兴药房亏损。

除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的交易对方第二次交割（即新兴药房 37.35%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新兴药房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新兴药房在基准日至第二次交割日期间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除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的交易对方各方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分别补足交易对方第二次交割的新兴药房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新兴药房在基准日至第二次交割日期间的亏损。

具体金额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在每个交割日后 3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新兴药房在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交割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主体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主体为石朴英、孙伟、索晓梅、尹国英、陈玉强、胡海鹰、梁林涛、苏华。

（二）业绩承诺期间及承诺利润数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根据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及交易作价，业绩承诺方承诺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标的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6,500.00 万元、8,450.00 万元以及 9,950.00 万元。净利润指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新兴药房在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期上述净利润预测总数 90%的，即低于 22,410.00 万元的，则交易对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主体按照本次交易中各自出让的新兴药房股权的相对比例分担。若本次交易于 2019 年实施完成，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承诺 2021 年度净利润情况及补偿方式，将由各方另行补充约定。

（三）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

上市公司应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新兴药房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上市公司聘任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四）业绩补偿的方式

承诺期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净利润承诺数 90%的，则业绩承诺主体可以选择以下方式向益丰药房进行补偿：

1、补偿方式一

业绩承诺主体以其本次交易获得的益丰药房股份补偿，不足补偿部分由其以现金方式向益丰药房进行补偿：

（1）对于各业绩承诺主体股份补偿部分，益丰药房有权以 1 元总价的价格予以回购。具体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应补偿金额=（承诺期承诺的标的公司净利润数总和-承诺期限内累计实现的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总和）÷承诺期承诺的标的公司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

交易价格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益丰药房向业绩承诺主体发行股份的价格

注：

①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时，如果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②如果益丰药房在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则业绩承诺人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应无偿赠予益丰药房。如分红收益已由益丰药房实际发放，益丰药房无偿受赠的分红收益不包含业绩承诺人就分红收益已缴税费。

③上述测算是在假定益丰药房无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前提下进行的，如果益丰药房在承诺期实施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应换算为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股份数量。本协议中补偿或赔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均遵循此原则。

(2) 业绩承诺主体应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益丰药房股票进行补偿，超出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票数量的应补偿股份由业绩承诺主体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超出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票数量的应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益丰药房向业绩承诺主体发行股份的价格。

2、补偿方式二

以现金方式向益丰药房补偿，不足补偿部分由其以本次交易获得的益丰药房股份向益丰药房进行补偿：

(1) 业绩承诺主体亦可根据上述补偿方式一中的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以现金方式向益丰药房进行业绩补偿。

(2) 业绩承诺主体以其自有现金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可由业绩承诺主体以其本次交易获得的益丰药房股份补偿。

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已现金补偿的部分)÷本次交易益丰药房向业绩承诺主体发行股份的价格。

注：

①基于该种补偿方式，对于各业绩承诺主体的股份补偿部分，益丰药房有权以 1 元总价的价格予以回购。

②如果益丰药房在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则业绩承诺人根据该种补偿方式

而补偿给益丰药房的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应无偿赠予上市公司。如分红收益已由益丰药房实际发放，益丰药房无偿受赠的分红收益不包括业绩承诺人就分红收益已缴税费部分。

若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发生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上述公式中的认购股份总数将依照送配转增股份情况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具体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其获发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

（五）业绩补偿的实施

在发生业绩承诺方因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和/或标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而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及现金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补偿方案；上市公司应在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的公司的专项审计报告和/或减值测试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将审议关于回购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以及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相关方案（业绩承诺方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应回避表决）。具体实施安排如下：

1、现金补偿方案：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上市公司在该现金补偿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指定账户以现金方式进行补足。

2、股份补偿方案：上市公司就业绩承诺方补偿的股份，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股份补偿的具体实施安排如下：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上市公司在该股份补偿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实施该股份补偿方案。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将其应补偿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指令。且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若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上市公司将以 1 元总价回购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确定应当补偿的已临时保管的全部股份。

（六）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年度届满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当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减值测试的结果为：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已累计支付的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主体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的补偿。

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新兴药房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承诺期业绩承诺方已支付的补偿金额=承诺期内业绩承诺主体已补偿股份数×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承诺期内业绩承诺主体已补偿的现金金额。在定价基准日至实际盈利补偿实施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业绩承诺主体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的补偿时，可以选择以下现金方式或者股份方式向益丰药房进行补偿：

资产减值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期业绩承诺方已支付的补偿金额。

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资产减值需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在定价基准日至资产减值补偿实施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及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1）现金支付的安排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新兴药房 86.31%股权中的 48.96%股权由上市公司向交易

对方支付现金作为对价支付，其余 37.35%股权由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作为对价支付。

本次交易现金支付部分分三期支付，具体如下：

在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益丰药房和交易对方指定的陈玉强共同以新兴药房的名义开立共同监管账户。

第一期支付款：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起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监管账户中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在《购买资产协议》第 7.1 条约定的前提条件达成日，自动转为第一期支付款；

若现金交易部分确定无法达成《购买资产协议》第 7.1 条约定的前提条件，则上述预付款应当在上述交割条件确定无法成就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解除监管，退回至上市公司账户。

第二期支付款：《购买资产协议》第 7.1 条约定的前提条件达成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将石朴英、吴晓明、孙伟、索晓梅、尹国英、陈玉强、田红霞、胡海鹰、上海道韩、石家庄老药铺、梁林涛、石家庄新荣、李锡银、石家庄新弘、苏华、石家庄思行、中山中智、刘毅（男）、刘劲松、卢华莉、王海红、杨玉洁、高俊莲、张海青、李媛、郭锋、刘毅（女）、白冰、谷随霞、姚鑫、包芳芳、崔树平、王静、杜月青、李东升、谢志刚现金对价总额的 50%和杭州长堤现金对价总额的 70%，扣除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应依法代扣代缴所涉及的税费金额后的剩余部分，支付至监管账户。

在第一次交割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解除监管，上述监管账户内的第一期支付款和第二期支付款（含利息）按照确认的支付指令支付至交易对方之各方账户。

若上市公司按第 4.4 条向监管账户完成支付第二期支付款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除《购买资产协议》另有约定豁免外，交易对方未按照《购买资产协议》7.3 条办理完成第一次交割的工商转让过户手续，上市公司有权要求解除监管账户监管，第一期支付款及第二期支付款退回至上市公司账户。上市公司应在监管账户解除监管后 30 日内决定是否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并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之各方，若上市公司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则应当在交易对方办理完成第一次交割的工商转让过户手续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对价支付至交易对方之各方账户。

第三期支付款：第一次交割日起 60 日内，上市公司向石朴英、吴晓明、孙伟、索晓梅、尹国英、陈玉强、田红霞、胡海鹰、上海道韩、石家庄老药铺、梁林涛、石家庄新荣、李锡银、石家庄新弘、苏华、石家庄思行、中山中智、刘毅（男）、刘劲松、卢华莉、王海红、杨玉洁、高俊莲、张海青、李媛、郭锋、刘毅（女）、白冰、谷随霞、姚鑫、包芳芳、崔树平、王静、杜月青、李东升、谢志刚的账户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 20%。

（2）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支付安排

在第二次交割日后 3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除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的交易对方以新兴药房 37.35% 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事项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在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述验资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发行对象向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将向发行对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至发行对象名下的手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标的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权属转移

1) 以下条件的实现（或被上市公司豁免）作为各方履行《购买资产协议》项下新兴药房 48.96%股权交割义务的前提：

（1）《购买资产协议》第 12.2.1 条所列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 21 条的规定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

（4）新兴药房财务状况、业务经营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各方为完成本次交易在《购买资产协议》项下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均真实、准确和完整；

（6）对本协议任何一方而言，未发生《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违约或不存在相关证据证明将发生《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违约。

2) 以下条件的实现（或被上市公司豁免）作为各方履行《购买资产协议》项下新兴药房的 37.35%股权交割义务的前提：

（1）《购买资产协议》第 12.2.2 条所列条件已经成就；

（2）现金交易部分的新兴药房第一次交割已经完成；

（3）截至第二次交割日，新兴药房财务状况、业务经营没有发生重大不利

变化；

(4) 各方为完成本次交易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均真实、准确和完整；

(5) 对《购买资产协议》任何一方而言，未发生《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违约或不存在相关证据证明将发生《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违约。

3) 除非各方就交割启动时点另有约定，现金交易部分的新兴药房 48.96% 股权应当在第二期支付款支付至监管账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工商转让过户手续。

4) 除非各方就交割启动时点另有约定，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30 日内，各方应办理完成发行股份购买新兴药房股权的交割手续。

5)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如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11 个月届满之日，除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的交易对方仍未能完成新兴药房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上市公司有权选择继续或者终止与违约方新兴药房股权的交易。

6) 在第二次交割日后 3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除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的交易对方以新兴药房 37.35% 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事项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在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述验资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发行对象向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将向发行对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至发行对象名下的手续。

7) 各方同意，新兴药房 48.96% 股权的权利和风险自第一次交割日转移，新兴药房 37.35% 股权的权利和风险自第二次交割日转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内有效。若上市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 37 名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合并审阅报告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关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对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审计报告》。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评估报告》。

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拟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以下意见：

①评估机构独立性

公司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了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害关系或冲突。因此，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②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因此，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③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市场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选择市场法的评估结果。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④评估定价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石朴英、吴晓明、孙伟、索晓梅、上海道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尹国英、陈玉强、田红霞、胡海鹰、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家庄老药铺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梁林涛、石家庄新荣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李锡银、石家庄新弘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苏华、石家庄思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市中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刘毅(男)、刘劲松、卢华莉、王海红、杨玉洁、高俊莲、张海青、李媛、郭锋、刘毅(女)、白冰、谷随霞、姚鑫、包芳芳、崔树平、王静、杜月青、李东升、谢志刚等 37 名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石朴英、孙伟、索晓梅、尹国英、陈玉强、胡海鹰、梁林涛、苏华等 8 名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22 日